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工银瑞信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工银瑞信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工银瑞信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工银瑞信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中证 A100ETF 工银

基金代码：561200

基金运作方式：交易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”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提示的事项

1.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.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icbccs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1-9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0日